**附件3：**

**2017年度创建“模范职工小家”自评表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单位名称评分标准 |  | 自评得分 |
| 工会组织自身建设情况（14分） | 1、分会的组织制度。（工会组织健全，民主选举产生，分工明确）3分 2、分会的财务制度。（分会的财务支出基本上符合规定）2分 3、工作计划和总结。（有计划、有总结。）3分 4、工会会费的收缴。（会费按时、足额上缴）6分 |  |
| 工会的维权，民主管理、民主监督和教代会工作（36分） | 1、按程序召开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。8分 2、建立院（系、部、处）务公开制度。8分 3、二级教代会的规章制度。8分 4、教代会的职责落实情况及反映教职工意见、解决实际问题。12分 |  |
| 教职工的思想教育工作、女工工作及青年教师工作（20分） | 1、能及时掌握教职工的思想状况。4分 2、协调矛盾、解决热点和难点问题。4分 3、职业道德教育活动。（开展以职业道德教育建设为主题的报告会、经验交流会、演讲及课件比赛等）6分 4、重视女工、青年工作。（有具体活动）6分 |  |
| 教职工的文化体育活动（24分） | 1、绝大部分教职工能积极参加校工会组织的活动。10分2、在学校组织的活动中取得较好成绩。5分 3、经常开展本单位的文化体育活动。5分 4、教工活动有场地。4分 |  |
| 送温暖及困难帮扶工作（6分） | 1. 福利工作。（能协助学校工会搞好福利工作。）2分

2、关心和慰问困难、有病教职工及其家属。4分 |  |
| 自评得分（总分） |   |
| 单位党组织意见 | 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
| 校工会意见 | 年 月 日 （盖章） |